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政策

BEWG 北控水务

第一條 背景

在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深入推進的時代背景下，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已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命題。北控水務作為行業領先的環保水務企業，致力于構建安全的企業運營網絡環境，保障用戶與企業的信息安全與隱私安全。為加强集團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特制定本政策。

同時，隨着人工智能技術在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場景中的應用不斷拓展，集團將負責任人工智能納入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推動人工智能安全、合規、公平、透明、可控及可持續的應用。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于集團所有員工及第三方（如供應商等）。

海外業務在本政策內容指引下需滿足當地法律法規。

第三條 管理架構

集團搭建了包含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三層信息安全管理架構，持續完善各層級信息安全管理職責。

1. 決策層為集團信息安全領導小組，負責統籌集團信息安全總體戰略規劃，決策集團信息安全相關重大事項，審查與監督集團內部信息安全工作，協調與推動集團日常信息安全工作。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同時負責統籌負責任人工智

能治理方向，審議人工智能應用相關重大風險事項，並監督人工智能治理要求的落實情況。

2. 管理層為集團信息安全管理小組，負責開展信息安全日常管理，貫徹執行信息安全領導小組所規劃的信息安全組織與方向，統籌集團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維護與持續優化；為本集團的信息安全提供專業支持與指導；負責集團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相關工作；組織集團信息安全監督檢查工作；負責處理員工有關隱私保護的問題或疑慮的上報和問詢。
3. 執行層分為集團企管數字化中心和各中心、大區及事業部的信息安全專員。企管數字化中心負責貫徹集團信息安全方針和目標，制定信息安全建設未來規劃，持續開展集團信息安全建設。各信息安全專員負責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團隊完成與信息安全相關的工作，如安全制度要求的傳達與落地追踪、協調和推動本部門信息資產持續管理、安全事件的及時上報與配合響應等。

第四條 管理機制

1. 集團全體員工均負有保護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的責任，需嚴格遵守相關制度，在業務全流程中主動防範數據泄露風險，確保合規操作。我們制定了懲罰機制，對違反集團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要求的員工處以警告、批評、解雇等紀律處分。
2. 面對所收集和業務運營中涉及的用戶數據，集團承諾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幷提供保護。我們已將相關政策和程序納入集團合規運營管理體系，幷根據內部要求初步建立了用戶隱私數據保護機制。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分級舉措，防

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篡改或破壞。目前集團已經通過訪問控制、第三方管理和事件響應等措施，對用戶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和銷毀進行規範化管理。此外，集團在人工智能全生命週期內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堅持合法、正當、必要及數據最小化原則，未經授權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模型訓練或原定目的，並採取訪問控制、加密、去標識化及安全刪除等保護措施。

3. 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集團承諾積極監測網絡安全風險，及時對突發事件實施響應措施，高效應對信息安全威脅，幷持續提升信息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我們定期完成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年審工作，監測網絡安全風險幷開展網絡應急事件演練。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以使每位員工意識到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的重要性。集團將人工智能系統納入網絡安全管理，採取安全編碼、權限控制、加密、漏洞掃描、滲透測試、提示詞攻擊及不當內容防護、事件響應等措施。集團定期對本政策及私隱保護制度的合規性開展內部審計，並委託獨立第三方開展外部審計或評估，對發現的問題實施整改閉環。
4. 在外部第三方合作方面，我們制定幷發布了《北控水務集團供應商信息安全管理規程》，規範北控水務集團供應商的信息安全管理的原則和要求，加强和規範供應商的信息安全管理，將引入供應商的信息安全風險最小化。
5. 集團對人工智能實施以下管理：

（1）明確使用目的、適用場景、權限、數據範圍及禁止用途，設置技術護欄及異常停止機制；

（2）使用具有適當代表性的數據，開展偏差識別、測試及審計並及時糾正，防止歧視；

（3）對關鍵、高風險或不可逆轉的決策保留有記錄的人工審批、覆核、干預、否決及上報機制，不由人工智能獨立作出最終決定；

（4）披露人工智能的使用、能力、局限、數據來源類別及主要風險，明確告知用戶其正在與人工智能互動，並對重大輸出提供易於理解的解釋；

（5）明確業務、系統及合規責任人，建立人工智能錯誤或損害的調查、糾正、補救及問責機制；

（6）管理並持續降低自有及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和數據中心的能源、水資源消耗及碳排放，透過優化計算負載、採用節能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降低環境影響；

（7）禁止利用人工智能進行操縱或欺騙、利用因年齡、殘疾或特定社會經濟狀況而產生的脆弱性、進行社會評分，以及進行未經授權的生物特徵監控或實時遠程生物識別。

第五條 附則

1. 集團將定期審閱本政策執行情況并依據所在國法律和事實情況的變化而修訂。
2. 本政策自發布之日起執行。